

美國需要「夢想法案」來提振經濟

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

每天早晨，成千上萬的美國菁英匆匆忙忙地趕著上班，工作地點包括輝瑞藥廠、杜邦、谷歌、寶鹼、英特爾等等，這些都是響噹噹的一流公司，分佈於各種不同產業，但他們有一個共同點——就是這些頂尖的公司都是移民所創辦的。

從兩百多年前以來，一波波的移民浪潮從未停止由四面八方湧到新大陸，他們都為逐夢而來，這個充滿機會的新天地將是他們施展抱負，一圓夢想的地方。一個世紀以前，駱家的祖父來到西雅圖，做的是清潔工的工作，後來兒子、孫子先後都接這項工作。這些新移民來到新大陸、努力工作、也互相照顧，一心想望能為家族掙得美好的生活。他們同時也帶來的一些新的文化、新的理念、以及新的行事方法，也由於新浪潮的不斷衝擊，美國才能成為充滿活力、不斷開創新局的富足社會。

但光靠這些移民本身並不足以成就大事，他們來到這塊福地，同時也吸收這土地所孕育出的養分，這也就是美國世世代代所建立的文化、尤其是先民高瞻遠矚所建立的卓越的教育系統，培養出一代代勇於接受挑戰、充滿幹勁的工作精神，以及時時相互激盪，因而培育出的創新精神。

然而不幸的是，美國並不能充分收割他們所努力培養的成果。每一年，有為數達到65,000名在高中就讀的青年學生，他們之間許多人非常的優秀、各方面表現優異，卻無緣進入大學深造或獲得一份理想工作，只因為他們的身份是非法移民。他們在幼年時隨著父母闖入美國，他們中有很多若給予適當機會，很可能都會成為科學家、醫生、將軍、或老師，其中有些人甚至會創辦出像谷歌或英特爾一樣的公司出來。他們唯一所缺的是機會，讓他們得以茁壯、發展的機會；而在同時，美國也可能失去了一些能讓美國經濟更為壯大的優秀人才。這就是政府在國會中極力推動「夢想法案」的原因所在。

夢想法案的宗旨在提供這些年青人一個成功的機會，如果他們符合某些條件。這些條件如下：須在16歲以前進入美國、在美5年以上、無犯罪紀錄、品性良好、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或已獲大學許可。這些都是

相當合理的條件，並早已獲兩黨多位議員的認同。同時，這也是對美國有益的法案，並將促進美國經濟繁榮。

再提供一項事例，過去15年來，由創投資金扶植成功上市的公司中有25%是由新移民所創辦。試想當年如未為700,000名的青年人解套，我們又何能有今天這麼多的優秀創新企業。

就算這些人中可能出不了幾個像谷歌或英特爾這樣的公司，他們對經濟的貢獻還是相當可觀的。讓這些年青人有了希望，移民社區的輟學率可以大幅下降，從而減輕社會資源的虛耗。這些年青人進入大學或從軍後，日後成材賺取高薪、擔任高職，也繳高額稅金，社會乃得以辦理學校、公園、警力、道路等公共支出，他們成家立業或興辦企業更可促進社會經濟榮景。

多年來美國投資巨額經費在中小學教育上，如果坐令這些人才投閒置散或人才外流，試想那些投資豈非盡皆虛擲。而多年投資培育卻不知善加運用更屬愚不可及。茲值進入全球化的21世紀經濟戰場，美國必須善加利用這些青壯人力，扶植他們茁壯、興盛，他們的貢獻、回贖也將使美國更加壯大。

資料來源：U.S. Needs DREAM ACT to Bolster the Economy (by Gary Locke 駱家輝--美國商務部長, The Houston Chronicle, December 8, 2010)

譯稿人：李勝富 撰譯